

【“三农”问题】

马克思主义“小农终结论”的科学内涵： 价值表征与当代实践

吴存玉 梁 栋

【摘要】在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背景下,有必要在学术争论中重新梳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小农终结论”的科学论述。古典马克思主义“小农终结论”的价值体现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小农生产个体性与社会化生产的矛盾运动、工业与农业的离合及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等范畴。但坚持唯物史观的马克思主义也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领域的特殊性和限度,如现代经济对小农家庭生产的反作用、生产与流通的对立统一对小农存在的获准,现代农业也日益追求从土地规模到资本集约、从形式隶属到实质隶属的转向。社会主义当代中国语境中的小农已不是古典意义上的自然小农了,而是工农、城乡、国内外市场体系中的一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劳动者;但仍然保留小块土地小农的独立性也在逐渐弱化,乡村振兴战略应当保障小农户作为直接农业劳动者的生产利益及小农户作为社会主义半无产化产业工人的权益。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小农终结论;农业转型;乡村振兴

【作者简介】吴存玉,梁栋(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经济学家》(成都),2020.3.106~116

一、引言与问题提出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的农业经营体制与农村社会结构均发生了历史性蜕变,持续的经济增长与结构变迁效应自然地衍射到乡村,使得均质化的传统乡村与小农农业已高度分化并和世界市场融为一体。劳动力与资本突破城乡界限的快速流动日益冲击着农业内卷化和过密型农业生产结构,规模扩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资本密集型农业形态同时兴起^[1],在这一背景下,农民与土地、农民与乡村的关系都出现了松动。70年的中国农业转型经验所塑造的农业经营体制和农村社会样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可以说这种转型是深具结构性、历史性且不可逆的^[2]。

经过70年的耕耘,纵使整体上的中国农业生产力已经走上了现代化的轨道,但似乎又有一个悖论——在政策体系不断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业生产规模化、提倡耕地集中经营的当代中国,小农户却依然大量地并存着。根据2006年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当时全国共有农户2亿户,其中经营土地面积在5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户有189万户,占比不足1%;10亩以下的农户占比高达85.4%;农业种植业中经营规模50亩以上的占比不足0.9%^[3]。2016年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显示,5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户增加至398万户,但在2.07亿农户中也仅占比1.9%^[4];虽然10年间我国规模农业经营单位的数量有较大增幅,但显然小农户数量减少的幅度极

小甚至可忽略不计,小农经营的社会结构性特征依然清晰可见。若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小农终结论”似乎与快速转型的中国语境格格不入。

正是在上述时代事实的基础上,中共十九大及2018-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并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在“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基础上推进我国的农业现代化。然而,诚如上文所述,在小农仍然大量存在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小农终结论”是否已然过时了?或易言之,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与农民的古典形态是否真的无法解释中国目前农业转型的多元化实践样态?应当如何理性看待“大国小农”的社会现实?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总是立足于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这首先就要求我们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深刻理解并重新思考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小农终结论”的科学内涵及其与复杂现实之间的关系。

二、小农问题、农业现代化道路争论与马克思主义农政研究

(一)小农家庭经济还是规模化经营

关于21世纪中国农业现代化走何种道路以及如何分析小农问题,学界一直都有激烈争论。争论主要指向中国农业现代化的道路问题,即究竟是走规模化的大农场道路还是继续坚持小规模或适度规模的家庭农业道路。

坚持农民家庭经营的学者根据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以及城市化和工业化尚无法吸纳这些过剩劳动力的现实,认为农民家庭经营的生产效率更高,并可通过多种形式发挥农民的创造力。主张小农家庭经营的研究者多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中国的“国情论”。如黄宗智提出,唯有在土地私有和资本私有的前提下,才可能产生剥削关系和雇佣关系,而今天的中国农民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集体所有限制了大资本农场的扩展,他也提出“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命题,认为中国当前的农业转型并未出现明显的农业雇佣关系,农业的“资本化”并不等同于“资本主义化”^[5]。陈锡文也对马克思主义经典农业理论之于中国社会的适用性

提出质疑^[6]。二是注重农业作为一个产业部门的特殊性,认为农业具有地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等自然特性决定了农户经营是最适合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7],这种论点突出农业的自然属性,往往被夸大为资本进入农业的绝对限度。三是小农经营的“功能论”。温铁军认为小农体制所形成的数以亿计的农村劳动力成为国家度过危机软着陆的基础,小农发挥着劳动力“蓄水池”的功能^[8]。四是“小农理性论”。这种观点大多受西方经济学的影响,认为现代经济学的理性命题同样适用于小农经济行为,关键要满足其技术和生产工具等全要素需求^[9]。对小农经济的歌颂坚持我国的农业现代化完全有可能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实现,或者在外部发展社会化服务,亦可借鉴日韩的小农组织化实现村社基础上的纵向一体化。

而主张农业现代化走农地经营规模化道路的观点首先受到了自由主义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影响,他们认为小农分散经营生产效率低、抗风险能力弱,未来农业的发展趋势是农业规模化和资本化^[10]。甚至有学者试图将美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直接复制到中国,认为实现中国农业现代化只需1350万农业劳动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就是减少农业人口^[11],这就意味着数以亿计的小农将被专业化的新型农民代替。主张规模扩大和产权清晰在生产及市场交易中的成本节约优势曾一度引领着国家政策的走向,如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主张土地的“三权分置”,当然这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农政研究的经典范式。

(二)马克思主义农政研究范式

规模性租地大农场的兴起在经验层面必然产生雇佣关系和农民的无产化^[12]。还有学者指出小农户的长期维系固然有其合理性,但同时小农户分散经营的状态与现代农业分工所形成的结构性矛盾使其陷入困境并失去主体性,今天的小农经济甚至无法作为一种谋生方式存在^[13]。国内的马克思主义农政研究范式开始触及“小农终结论”的复杂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笼统地将马克思主义农业转型的思想概括

为“小农必然消亡”^[14]。似乎凡谈及马克思主义对待小农的态度则必言之“小农必然消亡”，而没有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把握农业转型的复杂逻辑，这种对马克思主义农业思想的高度抽象片面地建构起马克思主义与实体主义之间的理论思潮对立，并一度造成在学界广为流行的“列宁—恰亚诺夫”之争^[15]。立场论争并未把握马克思所指称的产业资本的集中化、社会化对小农经济的取代是一种规范性的理想价值，也没有看到马克思主义实则对此命题的内涵阐释非仅体现在生产领域，还体现在流通环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总是历史地踩一脚刹车，指出这一命题在实践过程中的复杂性和必然要经过的曲折历程。

为了廓清这一问题的来龙去脉，就更需要我们进入马克思主义内部，从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中深刻理解小农生产者的历史命运及其在一个现代社会中依然大量存在的科学内涵——即时至今日，尤以中国经验所展示的，社会化、市场化生产为何没有消灭小农经济，以及小农经济在何种意义上现实地存在着。

三、马克思主义“小农终结论”的价值表现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最初用之于解释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其本质特征是剩余价值的剥夺和资本积累的扩大，而其首要的条件是在社会上形成一个可持续提供商品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阶级^[16]⁹⁹⁸。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也需要通过“自由”的雇佣关系获取剩余价值。不管是工业还是农业，为之服务的自由工人阶级的来源在马克思看来只能通过暴力剥夺小农来实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获得统治性就表明该生产方式与小农经济存在诸多矛盾，形成马克思主义“小农终结论”的价值表征。

(一)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小农必然消亡的阶级视角

马克思主义对小农经济的态度是内含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之中的，只有在这个假设基础上才能理解小农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之间必然的内在矛盾；否则就容易陷入实体主义里去——实体主义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性甚

至否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事实，并宣称小农家庭经营可抗衡资本主义农业^[17]。在马克思那里，雇佣劳动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资本主义生产只有在直接的农业生产者也是雇佣工人的时候才充分地表现出来^[18]¹³³。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和规律是使生产资料越来越同劳动分离，然而，小农经济的特点是自给自足，小农掌握着生产资料和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不相容。通过对英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考察，马克思虽痛心于土地日渐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并导致地租飞涨、耕地荒芜、穷人剧增，但对小农的悲悯并不能阻挡租地农场主的兴起并将自耕农和小租地农民转化为大量的无产者^[19]⁸²⁶⁻⁸³⁴，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民经济在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中日益受到挤压。到18世纪中叶时，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的阶级结构就已经很清晰了，失去土地的农民自然地流往城市并成为过剩的产业工人。

众所周知的是马克思曾将小农喻为马铃薯，实际上，马克思对小农的批评更多地聚焦当时法国窘迫的阶级关系。马克思忧虑的不只是小农经济上的落后性，更多的是从小农的阶级性和整个法国社会的政治环境来探索法国革命的出路。在当时的形势下，即便是资产阶级也不能产生出革命性，一切阶级都要服从于一个独断专行的行政权力，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20]²¹²⁻²¹³，因为小农不能在自己内部形成一个统一的阶级来反抗专制，故只能企图求之于这个专制权力的保护，小农与君权也形成呼应。因此，马克思看重的是工人阶级突破不同的地域而社会地联系起来并发展出全国性的阶级斗争^[21]¹⁴⁷⁵。

诚如列宁所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对于宗法式小农生产的分散具有明显的进步性，它彻底破坏了旧的经济形式和生活方式及其长期以来停滞不前的因循守旧状态，破坏了中世纪壁垒中的农民定居状态，造成了新的社会阶级^[17]³⁴⁴。

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小农必然消亡的解释，需要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对立

这一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和最大前提。只有在这一宏观条件与理论假设下,关于小农命运的解释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

(二)小农生产个体性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

《资本论》的重要性在于其发现了生产的社会性,这里的社会性不仅指资本主义社会化的大生产,还指发达的社会分工将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及劳动者本身社会地联系起来,这种社会性的发现在《共产党宣言》中也被视为工人阶级广泛开展革命的重要前提。

马克思首先指出了工业生产中社会分工与协作的优势,他认为结合劳动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在社会分工与协同生产中,单是社会接触产生的竞争心和特有的精神振奋就足以提高每个人的工作效率^{[19]378-381}。但独立的小生产是以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集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社会调节及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19]872}。随着生产的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生产部门的内部联系日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极度专业化和独立化并在外部互相联系和互相依赖的社会化生产。然而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并未过多地阐释社会分工和协作在农业中的表现,他们只是指出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小农家庭农业和作为两根拐杖之一的家庭手工业之间的联系必然会被撕断^{[19]578},并进而导致小农经济的破产。阐明小农经济与社会分工的矛盾这一工作主要是由列宁和考茨基来完成的。

工业与农业必然分离的思想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分工理论的独特贡献。列宁指出,既然普遍的商品生产和交换是资本主义的特征,且商品交换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那么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就是必然的,农业自然地也会变成工业商品生产的上游部门。工农部门的社会分工也引起了工业人口的增加和农业人口的减少。自然,小农生产的破产就成了应有之义^{[17]19-22},小农的破产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游

离出必需的劳动力和生活资料。随着工场手工业过渡到工厂工业,社会分工便发展到极致,生产的集体性和小农生产个体化之间的矛盾也就越激烈^{[17]550-552}。考茨基深入到农业与土地问题中,更进一步揭示了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小农就越面临一个外部市场的挑战^{[22]18-21}。因此,社会分工对小农的挑战以及二者之间的矛盾,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似乎是不可克服的。

(三)从工业与农业的离合看小农经济的瓦解

为了适应社会分工的快速发展,小农只能卷入到这个过程中来,只不过小农参与社会分工的方式是通过离开自己的土地进而仅以雇佣劳动力的形式进入资本家组织的生产体系之中。

首先看小农农业同家庭手工业的分离。黄宗智对华北小农经济的研究提出,小农在遭受巨大外部压力的情况下仍然能够维持下来,是因为小农家庭可以拄着佣工和商业性手工业这两根拐杖而站立不倒^{[23]193}。马克思主义从社会纵向发展更为一般的规律来阐释小农问题,这一规律已涵括了小农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资本主义尚不发达的历史阶段,而真正工厂工业的发展终会从小农手中夺去支撑其站立不倒的拐杖。马克思恩格斯分两个阶段对这种分离做出了解释。首先是工场手工业阶段农民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19]857,831},紧接着是工厂工业阶段小农与土地的彻底分离。大工业使商品的生产费用越降越低,使自给自足的农民家庭小生产和自然经济陷于绝境^{[16]912,1027}。大工业在瓦解小农经济的同时也瓦解了与之相适应的家庭关系,这样大工业的发展就在多个层面革命性地瓦解了“旧社会的堡垒——农民”^{[19]563,578}。在农业与工业彻底分离之前,小农不仅日益遭受产业资本的挤压,而且也在流通领域遭受着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盘剥^{[16]672}。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也是城乡分离的过程^{[19]408}。

其次,小农劳动力和外部工业新的结合彻底宣告小农经济的破产。小农家庭手工业与农业必然分离尚不能说明小农已完成无产阶级化,因为他们还存在沦为群氓的危险。列宁和考茨基比马克思更进

一步地指出,小农与外部工业新的结合可以彻底完成上述任务,他们对小农外出流动从事“外水”进行了详细论述。列宁指出,自由流动的雇佣工人大多来自已破产或正处于破产边缘的小农劳动力,他们全靠外出做零工为生;即便有的小农依然在农村保留着小块份地,但土地之于生存的意义已极端弱化。民粹派认为这些农民无产者外出务工的处境极为恶劣,号召农民重返村社,列宁予以反驳道,农民外出务工是防止农民“生苔”的重要因素,“不造成居民的流动就不可能有居民的开化”^{[17]212-220}。列宁的解释依然根本地服务于“工人阶级的形成”这一科学命题。考茨基更为详细地分析了农民是如何逃离农村进入城市与工业并进而造成“农村的荒芜”,并指出劳动力的流失必然造成农业的普遍衰落。“工业与农业结合”的另外一层含义是农业大地产更容易通过农产品加工实现农业与工业的结合,进而获取更多的利润,而这对于小农来说基本上不可能实现,后者只能获得劳动力再生产的工资费用^{[22]256-273,309-312}。

(四)土地所有权不能阻止小农生产的必然消亡

有学者往往强调中国农地的集体所有制阻止了农村租佃关系的出现,也防止了大资本主义农场的扩展^[5]。实际上,根据马克思主义农业地租理论,在我国农地施行“三权分置”的政策议程中,这种“特殊的”地权结构依然无法阻挡资本通过将其生产的超额利润的一部分让渡给村集体或农户,并将后者变为自己的雇佣工人,农民掌握的究竟是土地的所有权还是使用权,对资本的进入也没有实质影响。如果一个集体所有的产权制度于小农不利而于资本有利,在现实中的确是有可能的,也即产权制度不是马克思主义古典理论的核心,其核心恰是商品生产。

在马克思那里,地租的量不是由土地所有者的参与决定的,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将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让渡给土地所有者的一部分^{[16]777}。地租的本质即剩余价值,或超额利润的一部分,因此只要能够在扣除地租后依然能为资本家提供剩余价值,那么一切土地所有权也都将转化为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土地所有权形式^{[16]1002}。从产品地

租到劳役地租最后到货币地租的转化使得连续的地租转化为土地的货币价格,顺利地促成了土地的买卖,消除了资本进入农业的障碍。因此,当资本在长时间内获得土地的使用权时,就弱化了土地所有权的界限,资本可以顺利地将级差地租和超额利润据为己有^{[16]906}。列宁也指出,随着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形成及竞争的加剧,地租有逐渐下降甚至有被取消的趋势,也即农业资本主义消灭土地所有权的垄断的趋向^{[17]295}。

对于我国而言,在市场经济越来越强调土地使用权作为要素流动的经济环境和“三权分置”的制度环境下,土地集体所有的地权结构似乎不能制约资本的进入从而形成资本主义式大农场,在有些情况下土地集体所有的制度规定反而可代替农民推行整村的土地流转,唯一能够制约资本进入的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不充分。

(五)农业大生产相对小生产的直接优势

《资本论》等经典文本表明,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即不变资本相对可变资本的更快增加从而平均利润率趋于下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只有大生产才能负担机器等不变资本的大量投入,并实现生产资料更为迅速地节约,进而使得商品变得日益便宜。恩格斯指出正是在这一铁律下,农民的小生产和自然经济必然陷入绝境^{[16]1027}。

马克思所考察的英国租地农场主在列宁那里就是农民分化结构中的富农阶级。富农所经营的商业性农业实际上已是资本主义的农业了,富农作为较大规模的经营者不但将贫农变为雇佣劳动力,而且本身的耕作技术和生产效率都要高过其他农民阶级^{[17]57-59},列宁的农民分化理论成功地解释了农业中的大生产相对小生产的优势和发展前景。农业大经营在技术、信贷及市场销售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小农经营的劣势表现为过度劳动和消费不足,而过度劳动和需求降低限制了农民对科学和技术的吸收而无法成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理性农民^{[22]116-142}。农业小经营不能组建合作社来获得大生产的好处,原因在于:合作社的管理需要较多的闲暇,但小农的生活

与劳动条件使其处于孤立状态并缺少闲暇;外部服务性机构为了节省交易费用不愿与分散的小农产生联系;购销类合作社难以建设,因为小农生产的产品标准不一、质量难控,很难发展出服从一个统一计划的合作社^{[22]145-159}。

综上所述,“小农终结论”在马克思主义古典形态那里是一种必然的价值实现,必然地内蕴于唯物史观与社会发展规律之中,因而具有多重内涵、价值意蕴与深刻的时空复杂性。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论》中试图证实的小农消亡的必然命运服务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所追求的是阶级对立的两极化,因此包括小农在内的各种中间阶级必然转化为无产阶级就成为马克思恩格斯阶级结构表达的一种理想型。但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与日俱增,人们愈加普遍地看到这一原理与农业的实际发展状况不相符,尤其是实体主义强烈主张小农家庭农业的理论合理性,小农家庭农业甚至可与资本主义相抗衡。为了廓清非议,列宁和考茨基接过了这一重大使命,更为专门化地进入到农业领域,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更新和发展,更为辩证地考察了马克思主义之于农业的特殊性。实际上,在当前我国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战略时期,关于如何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振兴的学术争论日趋激烈,这往往与后一个问题即小农生产为何长期得以保留息息相关。

四、小农为何没有被消灭

过去关于小农问题的学术争论中,几乎只要提及小农生产,研究者普遍地会将小农长期存在的事实及其理论解释归为恰亚诺夫的专利。国内学者在解释中国小农经济时,也多以恰亚诺夫主义为基础,建构起小农家庭农场的理论合理性,也即众所周知的“劳动—消费”均衡。似乎马克思主义阶级范式与家庭农场范式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界限。

如上文所述,“小农终结论”体现的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理想价值关怀,这一命题成立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日益发达,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障碍地进入农业时,这一命题的轮廓也会愈加清晰。由于马克思主义始终坚持历史与辩证唯物主

义,因此,不仅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家庭小生产可能会经历反复、家庭经营可能会以新的形式参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并进入世界市场,列宁与考茨基也正是在恰亚诺夫主义之前就已鲜明地指出资本主义在农业发展中的限度以及小农经济存续的现实性。这些解释可总称为马克思主义视阈下“小农为何没有被消灭”的命题,且并未脱离马克思主义总的理论体系之外。

(一)现代经济对家庭生产的反作用

毋庸置疑,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工业大生产对家庭小生产的消解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工厂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顶点,社会生产开始彻底地依赖雇佣工人阶级;但马克思同时又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不仅限于大工厂对雇佣工人的直接剥削,而且只要可行,分工的计划总是把基点放在使用妇女、儿童等廉价劳动上,“这一情况不仅适用于使用机器或不使用机器的一切大规模结合的生产,而且适用于在工人的私人住宅或者在小工场中进行生产的所谓家庭工业……现在它已经转化为工厂、手工工场或商店的外部分支机构。资本除了把工厂工人、手工工场工人和手工业工人大规模地集中在一起,并直接指挥他们,它还通过许多无形的线调动着另一支居住在大城市和散居在农村的家庭工人大军。”^{[19]531}借此资本家极大地降低了生产费用,也使工人的生存与工作环境更加恶化,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里,资本家根本不用去考虑厂房、机器等的利用问题,而只是拿工人的生命去冒险。这个领域,正系统地培育着一支随时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19]550}在机器大工业彻底取得统治地位以前,只要资本家需要农民家庭将原料加工到一定程度,就会存在小农的再生^{[19]858-859}。这也得到了列宁的证实,这种家庭劳动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附属物,由于家庭工人无须离开农村就可以参加非农劳动,就极大地降低了工人的需求水平,农村居民因为和土地依旧保持着联系就使得工钱非常便宜^{[17]401-404}。

马克思指出现代机器工厂制所复兴的家庭手工业主要集中在农业区^{[19]538},这就为小农农业和家庭副

业的再度结合提供了条件。总之,大工业的本性不仅决定了劳动的变换、职能的更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性,它的资本主义形式也再生产出旧的分工及其固定化的专业^{[19]560}。因此可在某种程度上解释当城市大工业已取得突飞猛进的时候为何依然会出现较为“传统”的经济形式。

中国乡村正在广泛出现的来料加工,作为现代工业和世界市场体系的底端出现在乡村社会。在这种小农和副业再度结合的经济制度中,主要是留守老人、妇女甚至留守儿童及无法进入城市打工的残疾人作为廉价劳动力接受较低的工资水平而参与进来。这种被学者称为“包买制”的经济形式在目前“半工半耕”的中国农村地区有着广泛的经济与社会基础,也将在未来长时间内成为支撑起小农经济的重要拐杖。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只要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与资本家的激烈竞争,作为过渡形式的家庭分包制将无法避免向真正的工厂生产转化^{[19]545},那么小农的瓦解又似乎是必然。

对中国乡村“来料加工”包买现象的社会学分析更注重乡土社会中的“关系”“情感”与“伦理”在包买组织中的机制与作用,对利润分配关注不足,从而回避了马克思主义“资本—雇佣劳动”的阶级分析框架^[24]。但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解释,即使小农依然大量存在,但已被纳入资本主义生产的体系之中,其存在也就具有历史暂时性,“独立的小农”承受着低工资却也一样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深受外部世界市场的影响。

(二)从生产与流通的对立统一看小农的存在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生产创造剩余价值,而流通可实现剩余价值,生产与流通要不断地互相成为彼此继续存在的条件,才能保证资本再生产的连续性。资本主义的发展总是需要缩短流通时间,也需要在一定的生产时间内尽可能地使劳动时间延长。但是马克思明确指出,这种连续性在农业中往往会遇到障碍,进而为小农的继续存在提供了土壤。

首先,生产时间总是大于劳动时间,这种情况在农业中特别明显。这造成了农业生产资料的闲置,这期间也不产生任何剩余价值。在农业中,劳动期间不管是连续的还是间断的,总是由一定的自然条件决定,比如谷物的种植一年只能周转一次。农业还要看年景的好坏,因此不像工业那般可准确地预先控制,每天进入农产品流通过程的资本也是不均衡地分配^{[16]262-269}。这显然与资本竭力追求剩余价值的本性产生矛盾。

其次,资本在流通时间内既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剩余价值^{[16]141}。流通时间越短,生产资本的职能就越大,从而资本的生产效率就越高。流通时间里最具决定意义的部分是由出售时间决定的,流通时间的延长使市场上价格变动的风险增加^{[16]276-280}。农产品易于变质的物理性能对它的流通时间的绝对限制更大,使其不适于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16]145}。但是在农业中若资本家按订货生产,他在提供产品时就得到支付,支付给他的又是他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那么流通时间就接近于零了^{[16]142}。

以上两点就促成了资本与小农“合作”的“订单农业”,小农也就在“资本允许”且“资本需要”的意义上存在着。列宁的研究表明,资本几乎在所有的商业性农业中都采取了包买制或订单农业的形式,资本将农产品的直接生产环节交给小农,而手握农产品购销或深加工等高利润环节,小农实际上处于被剥夺地位。在高度商品化的粮食生产领域,直接生产者是小农,而大量的面粉加工厂聚集在乡村通过便利化的在地服务将农产品的收购价压低在一定范围^{[17]252-253}。资本认为把生产环节留给小生产者于自己更有利——“让小生产者‘勤快地’‘热心地’照料自己的牲畜,让小生产者担负起看管产奶机器这件最繁重最粗笨的工作的主要部分”,“资本拥有最新的改良工具和工作方法,不仅用以从牛奶中分离乳脂,而且也用以从这种‘勤快’中榨出‘乳脂’,从贫苦农民的子女那里夺走牛奶。”^{[17]235}将农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局部过程加以考察,工业资本为了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将小农保留下来为自己提供原料,使用何种肥料、

挤奶的时间等都要服从工业企业的技术要求^{[22]313-314}。

因此,从提高生产时间相对流通时间的比率、缩短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差距的角度来看,小农的存在进而与资本达成的“合作”,其意义更多地表现为确保资本可持续不断地获得原料来源进而实现资本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在商品的流通领域,资本对小农存在的“获准”仍然符合马克思主义阶级剥削的解释。在“订单”和“契约”农业模式中,中间商和龙头企业也把农产品生产中的风险间接转移到了小农身上^[5]。

(三)从土地规模到资本集约,从形式隶属到实质隶属

农业的特殊性表现在耕地的范围有限、地力有下降的趋势,随着土地开垦遇到瓶颈和人口的增加,农业生产必然采取更为集约化的方式,农业中的规模化就不得不被资本化所代替,精耕细作的小地产本身可能就是一种大企业,“七十年代以前的大地主的口号是更多的土地!而现在他们的口号是更多的资本!”^{[22]178-183,211}也即,农业资本主义的规模扩展有着一定的限度,但这种限度并不是绝对的,只有机器的使用、生产资料的廉价、雇佣劳动的高效率、管理的简化、分工和生产的专业化等因素协同发力,大地产上的集约化和资本化才会实现。显然农业经营集中的倾向并没有引起小经营的完全消灭,在集中的倾向发展到极致的地方,却发生着相反的运动,集中的倾向和碎分的倾向互相交替,只不过小农经营数量的增加作为一种特殊形式是与资本主义大经营的增长并进的,大的农业经营和小的农业经营并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制约^{[22]199,212}。

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农政研究者也进一步指出,资本对小农的剥削关系通常顺序地经过两个阶段。在形式隶属阶段,资本没有与小农建立直接的雇佣关系,但是工商资本通过增加农民的生产成本及降低收购价格而压榨农民的剩余价值;而过渡到实质隶属阶段时,资本便将一切生产要素资本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能稳固地再生产下去^[25]。而后一阶段主要是通过技术实现小农的去地方性知识化,通过

土地流转集中实现小农失地,最终通过劳动力商品化条件下的劳动异化来达成。马克思主义农政研究者认为现代农政转型的核心特征依然遵循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或商品化——首先出现的是农作物的商品化,然后是部分消费资料的商品化,接下来是劳动工具,而后是劳动力的商品化,直到最后才出现土地的规模化集中^{[26]156}。因此,资本主导的土地规模化经营并使小农消亡只能是漫长的历史叙事,而非一朝一夕甚至一个时代所能实现的,首先是商业资本通过流通环节吮吸小农生产的剩余价值,其次才是产业资本直接进入生产环节,资本进入农业才实现从要素契约向商品契约的转向。因此,这一转向显然有其特定的条件和限度。尤其是加入“半工半耕”、廉价劳动力、世界工厂及统分结合的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等特殊制度的限定,这个过程也就更加充满了不确定性。资本给中国农业所带来的最重要的变化,并不是小农户的消亡或农业劳动力的无产化,而是将农业生产整合到资本的跨部门流通过程中,并使小农家庭生产的剩余价值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被转移。尽管农民在农村仍然保留着一小块土地从而在形式上是独立的,但实际上他已经来到这样一种境遇,即不向商业资本购买价格日益昂贵的肥料、种子、机械服务等生产资料就无法继续生产,不将农业生产与外出打工结合起来就无法应对日益深化的生活资料商品化,实际上这仍然符合马克思主义农业转型的理论解释。当今天的中国小农越来越不能在农村完成自身的再生产而只能求诸城市务工,当各种地方政策不允许小农家庭农场参与这样一场农业的隐性革命时,小农家庭经营的独立性还能在多大程度上得以说明?这一问题值得深思。

五、结论与讨论:如何看待今天中国的小农经济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已经表达了小生产必然会消灭的价值,但实现这一价值的实践过程注定漫长曲折。尤其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古典政治经济学对小农终结的阐释只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得统治地位以后的农民经济命运所做出的判断,这一判

断的正确性是毋庸置疑的,而对于社会主义当代中国语境中的小农命运及农业转型就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来另加以细致地思考和科学研究。通过上述考察,马克思主义的农业思想就存在两种形式,一是古典马克思主义的规模化或理想型,即追求农业转型的阶级纯粹性和对立性,这是一种外在的转型,更加注重经营主体的规模形态;二是关注转型中商品化、商业化的因素成长,并将工业与农业作为连续的部门统一起来进行考察,发现了在形式下隐藏着的一般规律,即在直接雇佣劳动之外还存在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对“独立”小农的利润剥削。后一点与当前的中国实际是非常符合的,有资本的农民会发展自己的企业型商品农业或家庭农场,而缺乏资本的小农就会加入“半工半耕”或“龙头企业+农户”的结构中去。因此,在马克思主义视阈,资本在农业领域的这两种运作逻辑就体现了农业转型的复杂性,尤其是当这两种逻辑之间穿插着各种中间状态时,农业转型的过程有可能呈现出大经营和小经营并存的局面,甚至小农经济的社会特征在特定时空中会占主导地位。

那么,在今天的社会主义中国,如何理解小农经济的存在?在对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道路选择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再次明确一点——马克思主义“小农终结论”的科学内涵是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小农不可能摆脱贫困,小农所有制必然趋于消亡,而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体制下,通过有计划地经营农业,才能通过普遍地应用物理机械技术、化学技术及农艺学而使农业生产力提高,也才能使乡村劳动者过上富裕的物质与文化生活^{[27][12]}。因此,在已经步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当代,无论是规模化经营的大农场还是小农户都动态地共存于同一个更为广义的生产关系里面,二者均已纳入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体系之中。对于中国当代的小农户来说,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机械化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日益发展,当代的中国小农已经充分融入社会化大生产中来。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农资购销等各类服务

业务和服务主体正在不断发展,近年来也涌现出土地托管等新的服务形式,都为小农参与社会分工提供了更好的外部市场环境^[28]。小农所置身其中的已是实行分工分业的高度开放性经济与社会系统,通过将不具比较效益的生产环节外包给社会性服务主体,小农可实现对家庭劳动力、土地与资本等要素的更理性配置,让农民更有竞争力地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当前各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实践探索中也形成了多种模式,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进行有机衔接。例如,近年来我国东中西部均已出现通过土地流转形成的家庭农场模式,使小农直接成长为适度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获得规模效益;或在政策支持和地方政府的有效引导下将小农户与大市场链接起来的“小农+合作社”“小农+行业协会”等多元化利益链接模式,将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小农与承担区域品牌打造、拓展销售渠道的专业化现代农业服务组织联结起来,实现小农户在社会分工中的深度参与和利益分享。

第三,今日中国的小农已不是古典意义或自然经济范畴中的自耕农,而是早已全面深度地融入资本、劳动力、技术等各要素自由流动的现代经济体系之中,已成为工农、城乡、国内国际市场三大体系中的一员。中国的小农户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与西方现代化转型历史上截然不同的处境,当其已和产业工人一道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平等劳动者的时候,再去争议“小农必然消亡”与“小农家庭农场可抗衡资本主义大农场”的意义已逐渐弱化。中国的小农正面对着政策上对自身有利的一面——党和国家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其中特别强调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近日中央和国务院也下发了《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明确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继续稳定农户家庭经营体制并保护农民土地权益。

因此,在小农户已事实地、历史地存在且深度融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背景下,应根据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进一步思考如何保障小农户作为直接农业劳

动者、作为社会主义半无产化产业工人的各种权益,以及如何为小农户更好地提供社会化服务。这首先就需要政策层面继续强化对小农户农业生产性扶持,在家庭框架内优化整合直接面向小农户的各类资源,避免资源反哺在“项目制”运作过程中过度集中到龙头企业和大户。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在农民自主自愿的原则下因地制宜地实施土地流转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次,在小农户所面临的挑战日益来自生产过程之外的经济与社会环境,也即日益受到流通领域商业资本挤压的情况下,应当建立健全为小农户提供更为有利、平等的社会化服务供给机制,如可探索在小农户的村庄社会基础上通过支持青年返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现村社内部的农业服务组织化和有序分工。最后,在广大小农户已事实上半无产化的境遇中,亦应顺应社会发展规律和潮流,让农民充分分享城市化的成果,为城市中的农民打工者提供更加全面和平等的公共服务,化解常住人口城市化和户籍人口城市化之间的矛盾。也即,对于当代的中国小农经济,需要将“是否应当保护小农的利益”思维转向“如何更好地保护小农利益”,这也是符合我国现实国情与农情的逻辑体现。

参考文献:

- [1]张红宇,李伟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与发展[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4,(10):48-51.
- [2]刘守英,王一鸽.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J].管理世界,2018,(10):128-146.
- [3]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综合卷)[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
-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5]黄宗智.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J].开放时代,2012,(3):88-99.

[6]陈锡文.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J].求是,1998,(20):18-19.

[7]朱启臻,陈倩玉.农业特性的社会学思考[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68-75.

[8]温铁军.中国经济危机软着陆与“三农”政策[J].农村工作通讯,2009,(5):10-12.

[9]林毅夫.小农与经济理性[J].农村经济与社会,1988,(3):31-33.

[10]王德忠.从工农联动发展看我国农业发展的十大趋势[J].农村经济,2006,(7):89-91.

[11]钱津.中国农业必须走现代化之路[J].贵州社会科学,2010,(1):85-93.

[12]严海蓉,陈义媛.中国农业资本化的特征和方向: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J].开放时代,2015,(5):49-69.

[13]吴重庆.小农与扶贫问题[J].天府新论,2016,(4):6-12.

[14]黄振华.“小农户”研究的经典理论与中国经验——基于“小农生产”理论的源流考察[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8,(5):47-54.

[15]HENRY BERNSTEIN, V. I. LENIN and A. V. Chayanov: looking back, looking forward[J].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009, 369(1): 55-81.

[16]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17]列宁.列宁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8]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19]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22]考茨基.土地问题[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

[23]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北京:中华

书局,2000.

[24]傅春晖.包买制:历史沿革及其理论意义[J].社会学研究,2014,(2):189-217.

[25]黄瑜,郭琳.大资本农场不能打败家庭农场吗?——华南地区对虾养殖业的资本化过程[J].开放时代,2015,(5):88-105.

[26]伯恩斯坦.农政变迁的阶级动力[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27]苏勒尔琴斯卡娅.土地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28]芦千文.中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70年发展回顾、演变逻辑与未来展望[J].经济学家,2019,(11):5-13.

Scientific Connotation of Marxist Theory on the End of Smallholders: Value Representation and Contemporary Practice

Wu Cunyu Liang Do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emphasiz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it is necessary to reorganize the scientific discussion of "the end of smallholders" by Marxist classic writers in academic debate. The value of the "the end of smallholders" of classical Marxism is reflected in the categories of Marxist class analysis,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 of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ized production of smallholders, the separation between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and the Marxist theory of land rent. However, Marxism, which insists 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lso points out the particularity and limits of th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in the agricultural field, such as the reaction of modern economy to smallholders' family production, the opposition of 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to smallholders' existence, and modern agriculture was also increasingly pursuing a shift from land scale to capital intensiveness, from formal subordination to substantial subordination. Smallholders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ist contemporary China are no longer natural smallholders in the classical sense, but a member of the workers, peasants, urban and rural,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market systems, and they are modern workers who are building socialism. However, the independence of smallholders who still retain small plots of land is also gradually weaken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should protect the production interests of smallholders as direct agricultural workers and the rights of smallholders as workers in socialist semi-proletarian industries.

Key words: Marxism; the end of smallholders;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